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九次反馈意见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并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附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大港股份（002077）为解决其与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就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所采取措施披露的信息与大港股份拟采取措施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作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3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

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